



翟桂溪作图（新华社发）

快速提前介入

锁定外汇掮客罪证

“老虎，我孩子在香港读书要用港币，我把人民币打给你，你帮我换成港币。”2021年6月，无锡某公司经理过某和绰号“老虎”的章某通电话，让章某帮忙将100余万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。

两人早年轻朋友介绍认识，过某曾多次通过章某兑换外汇，以绕开银行对个人兑换外汇额度的法定限制。

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，2021年8月，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民警敲开章某家的门，将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章某抓获归案。惠山区检察院提前介入，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章某等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方式、资金流向、上下游犯罪等情况展开侦查。

据章某供述，早在20多年前，他就随身携带写着“外汇调剂”字样的名片，在市中

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，普通居民每人每年购汇限额为5万美元或等额外币，且对购汇用途有严格要求。企业购汇无论金额多少都需要审批。由于正规途径管制严格，民间又存在大量资金需求，章某等专门帮人兑换外汇的“黄牛”就有了市场。

靠着入行早，章某积累了不少客户资源，外汇兑换生意越做越大。由于其资金体量较大，少则三四十万元，多则上千万元，而银行对个人账户单日资金转账有额度限制，为绕开银行监管，章某利用“化整为零”的方式分散资金流，将全家人利用起来。

他成立无锡某投资有限公司，让妻子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借公司名义签订合同、加盖公章，掩盖资金流向。他还拉上自己的女儿章某花，让其专门负责网银转账等事务。妻子、女儿、女婿……甚至已经去世的妹夫的银行账户，都成了分散资金的账户。为了完成一笔交易，章某父女经常要同时操作9张甚至更多张银行卡。短短几年内，他们造成相当于3000余万美元的外汇流失。

章某等人异常频繁的大额资金调度引起了警方关注。公安机关对资金流向进行了追踪，发现其通过控制多个银行账户，为大量个人、单位提供非法的外汇结算业务，其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。至此，章某等人落网。

厘清犯罪金额

揭秘跨境“对敲”真相

章某怎样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？这些人民币从何而来？外汇又去了哪里？答案是地下钱庄。

所谓地下钱庄，是指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从事跨境汇款、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活动的非法金融机构。

章某的外汇兑换生意能够一步步做大，与他成功搭上地下钱庄这条资金“快线”有关。

2017年左右，章某通过他人介绍，认识了与某地下钱庄有密切联系的吴某（另案处理）。双方从未见过面，一切交易均在网上进行。吴某关联的地下钱庄操纵着境内外诸多银行账户，当客户有兑汇需求时无需跨境支付，一般采用对账方式来操作，俗称“对敲”。

2018年12月4日，章某的一名客户急需用人民币兑换100万澳元。章某联系吴某，

吴某报价人民币约517万元，含大约千分之三的手续费。章某征得客户同意后，立即将客户的钱款打到指定的境内账户。待章某这边人民币转账成功，吴某便通知地下钱庄把澳元打到客户指定的境外账户上，整个交易就此完成。

“这就是地下钱庄常用的跨境‘对敲’，操作手法非常隐蔽。”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陆炜介绍。跨境“对敲”的基本运作方式是“客户—掮客—地下钱庄—掮客—客户”。

地下钱庄在境内外均掌握大量资金，俨然形成两套相对独立的结算体系。境内资金无需接受国家金融监管，便能秘密“流”往国外。反之，客户若想把境外资金兑换为人民币，地下钱

庄也可用境外账户收取外汇，帮其快

速变现。暗流涌动，这类行为给国家正常金融秩序带来极大危害。

2021年11月，章某等人非法经营案被移送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由于涉案金额巨大、资金流向错综复杂，检察机关将相关客户与章某的聊天记录、被告人供述和银行卡流水作为“三要素”，通过关联比对逐笔认定犯罪金额，确保形成非法买卖外汇已经完成的证据链条。经过梳理，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认定1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指控至1.96亿余元。因章某、章某花非法买卖外汇情节特别严重，2022年4月24日，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两人提起公诉。

2022年5月23日，惠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，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章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5万元；判处章某花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万元。

破解资金使用图谱

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

什么人需要这么多外汇？案件办结后，惠山区检察院回头梳理涉案资金流向，将找章某解决资金需求的“客户”们作为分析重点。

检察官调查发现，

这些“客户”中，一些人是为了在境外投资、买房或购买保险，还有一些人是为了偷逃税款、参与赌博等违法目的。

经过分析研判，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赌博等犯罪线索4条。

犯罪必须严厉打击，但看似合理的买房投资等需求该如何对待？惠山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。“外汇对整个国家经济金融起着‘稳定器’作用，尤其对我国这样的外贸大国，外汇储备直接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不得用于境外买房、证券投资、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。因此，这些看似‘合理’的需求也是违法的。”参与会议的检察官说。

2022年8月，惠山区检察院启动行刑衔接机制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详细通报案件情况。该局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对上述线索全部立案，并根据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，结合案件实际对涉案交易人员处以罚款。目前，相关处罚、打击工作还在持续深入开展。

“地下钱庄涉及犯罪多样化，是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、贪污腐败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通道。”惠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周慧娟说，“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严惩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，堵塞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漏洞。”

既要治已病，更要防未病。围绕持续打击洗钱犯罪及上下游犯罪等主题，近日，在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指导下，惠山区检察院召开公安、人民银行、外汇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反洗钱工作推进会，进一步畅通行刑衔接，凝聚打击犯罪合力。

“非法买卖外汇危害国家金融和税收管理秩序，对涉外企业吸引投资、开展国际贸易产生很大负面影响。”无锡市人大代表、一汽解放发动机事业部重机部员工黄成说，检察机关和公安、外汇管理部门紧密合作，加大对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，加强综合治理，有效净化了经济金融环境。

揭秘地下钱庄的运作手法

地下钱庄在境内外均掌握大量资金，俨然形成两套相对独立的结算体系。境内资金无需接受国家金融监管，便能秘密“流”往国外。反之，客户若想把境外资金兑换为人民币，地下钱庄也可用境外账户收取外汇，帮其快速变现。这类行为给国家正常金融秩序带来极大危害。（检察日报 法治新闻 卢志坚 唐晓宇 陆炜）